

证券代码：833849

证券简称：携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审批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委托理财金额：拟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授权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股票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购买货币型基金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用于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QDII 基金等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拟投资额度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授权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股票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购买货币型基金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6,500 万元，用于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QDII 基金等理财产品）。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投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继华、沈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的一部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另一部分闲置资金拟配置流动性好、收益较高但风险较高的股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系基于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经营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携宁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